

T/JSAG

江苏省老年学会团体标准

T/JSAG 002-2004

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评估操作规范

Practice specification for 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evaluation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2024-3-15 发布

2024-4-2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机构	1
5 评估场所	1
5.1 个体评估场所	1
5.2 团体评估场所	2
6 评估人员	2
7 评估实施	2
7.1 委托	2
7.2 准备	2
7.3 评估	3
7.4 数据处理与报告	3
8 评估结果反馈	3
附录 A (规范性) 老年人精神状态评估表	4
附录 B (规范性) 老年人感知评估表	6
附录 C (规范性) 老年人自主活动评估表	7
附录 D (规范性) 老年人抑郁情绪评估表	8
附录 E (规范性) 老年人焦虑估量表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华益社会组织评估中心和江苏华瑞老龄服务产业发展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老年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华益社会组织评估中心；江苏华瑞老龄服务产业发展研究院、江苏省老年学学会老年精神关爱专业委员会、南京老乐心智健康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颂、张伟新、丁佳媛、王港、吴隽、孙桂英、高钟、鲍谧清。

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评估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构及其人员在对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时于机构、场所、人员、实施及评估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操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机构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评估操作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39-200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GB/T 33168-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要求
GB/T 42195-2022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WS/T 802-2022	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
DB32/T 3635-2019	养老机构入住评估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精神心理健康 the 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老年个体在内在精神和心理状态及活动包括：认知、情感、情绪、动机、能力、人格、行为等方面的健康状况。

3.2

精神心理健康评估 the 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evaluation

评估者依据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理论与方法，对老年人精神心理状态及活动的健康品质和水平进行非医学性质的专业化描述、分类、鉴别和诊断的过程。

4 评估机构

4.1 从事评估的人员接受过老年精神心理健康评估专业培训。

4.2 有在从事老年服务或老年工作的实践经验。

4.3 有由2位及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老年精神心理健康领域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评估督导团队。

4.4 建立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操作手册；评估人员聘用、培训及管理制度；评估工具使用规则；评估收费制度；评估结果报告、使用、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评估风险防范及纠纷处理预案。

5 评估场所

5.1 个体评估场所

5.1.1 评估室空间独立，不受外在声音、人员及其活动干扰，私密性强。

5.1.2 评估室内光线柔和，环境温馨，安全无压，唤醒水平适中。

5.1.3 评估室内陈设简洁，避免过度装饰。

- 5.1.4 评估室内的动线要为评估对象留有足够的活动空间。
- 5.1.5 为评估对象准备有辅助其阅读、书写、闻听的物品，如老花镜、放大镜、助听器等。

5.2 团体评估场所

- 5.2.1 团体评估场所要求仅适用于测验法。
- 5.2.2 评估场所应远离各种污染源，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优良，空气质量符合 GB/T 18883-2002 相关规定，声环境符合 GB 50118 有关规定。
- 5.2.3 地面防滑，公共走廊和与其相邻空间地面平整无高差。
- 5.2.4 设有专为高龄或残疾老年评估对象服务的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设施。
- 5.2.5 设有用于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的安全出口。
- 5.2.6 为相邻评估对象留出一人坐间距，避免相互干扰，保护个人隐私。
- 5.2.7 其他事项见 5.1 “个体评估场所”。

6 评估人员

- 6.1 系统接受过心理学、精神病学专业教育，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6.2 掌握专业评估技术，具备技术使用所要求的专业资质。
- 6.3 保护评估对象隐私，尊重其尊严和权益。
- 6.4 观察力敏锐，感受性灵敏，语言表达恰当，沟通能力强。
- 6.5 定期参加专业培训或继续教育。

7 评估实施

7.1 委托

- 7.1.1 评估委托人可以是机构，也可以是个体，包括老年人本人和老年人家属。
- 7.1.2 评估员在接到评估委托后，应询问评估意图及评估结果的用途和使用范围，若发现不当有权拒绝评估。
- 7.1.3 评估员在接受评估委托后，应向委托方说明评估内容、评估形式、评估时长、评估结果呈现方式及使用范围与用途，以及在评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防范措施。在委托人充分了解后，方可进入评估。

7.2 准备

- 7.2.1 明确评估对象的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症状；自我感受；行为表征；程度频次；既往病史等。
- 7.2.2 确定评估内容和评估目标。
- 7.2.3 选择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观察法；访谈法；测验法，根据评估需要可混合或单独使用。
- 7.2.4 选择评估工具，可参考附录。
- 7.2.5 收集评估对象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
 - 退休前职业；生活来源及数额。
 - 居住地；居住状况；日常生活状况（生活自理；家庭照料）。
 - 健康状况（所患疾病；正在接受的治疗和服用的药物）。
 - 个人成长、生活及工作经历。
 - 既往评估历史及结论。
 - 电子设备使用技术掌握情况。
 - 目测精神状态、语言能力、听力水平、反应状态、自主行动能力。
 - 陪同者（在有陪同者的情况下）关于被评估者基本情况的陈述。
- 7.2.6 如有陪同者参与评估，需收集陪同者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职业。

- 与评估对外的关系。
- 与评估对象亲密程度（共同居住；不共同居住但每天或每周、每月或更长时间一次探望）。
- 对评估对象状况亲历程度（亲见；听家人转诉；听家人以外的照料者转诉）。

7.2.7 向评估对象或陪同者说明评估过程；评估对象及其家属权益；评估风险及其防范措施；评估时长；收费标准等。

7.2.8 向评估对象或陪同者陈述保密原则及其相关规定和具体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处理方法；信息使用权限；信息保管方法等。

7.3 评估

7.3.1 向评估对象说明评估工具；评估方法；注意事项。

7.3.2 向评估对象呈现测验示例题或访谈示例题，供其练习，直至熟悉并较为熟练掌握。示例题的数量不少于两题，且能代表测验题目及访谈题目的基本样式。

7.3.3 每份测验问卷均需设有标准化的指导语，评估者在评估对象开始回答前应完整地与其陈述该指导语，不得省略或擅自改动。

7.3.4 测验或访谈过程中，评估对象如对题目表示疑问或不解，评估者可多次重复问题，不可擅自解释或做导向性提示。

7.3.5 评估者注意观察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行为反应，详细记录在案。

7.3.6 评估过程中如有陪同者代为回答的情况，评估者应做特别标注。

7.3.7 评估过程中评估对象若出现健康不适和消极情绪反应，应立即停止，并视情况采取合适的医疗措施和心理慰藉。

7.3.8 评估对象完成测验后，评估者仔细检查完成情况，以免遗漏。

7.3.9 每次评估时长尽量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如涉及多个评估主题，可分成若干次完成，避免多项评估叠加延长单次评估时间。

7.4 数据处理与报告

7.4.1 运用专业技术对评估数据进行统计处理，并结合评估对象基本信息、现场观察或陪同者提供的信息，综合分析后得出评估结论。

7.4.2 撰写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任务来源；主诉问题、评估目的、内容、方法、评估过程描述、评估数据处理方法、评估结论、建议、评估者签字、评估日期、机构主管领导签字。

7.4.3 如发现严重问题或对评估结果有疑虑，需将评估报告提交督导团队审议。

8 评估结果反馈

8.1 如实反馈评估结果，必要时通知评估对象家人或照料者同时在场。

8.2 如评估对象或其家人、照料者对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应将评估报告提交督导团队研判。

8.3 若怀疑或发现评估对象患有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必须建议或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1 评估质量评价

9.1 评估机构制定评估质量满意度测评方案，专人实施，测评过程应符合GB/T 19039-2009第5章要求。

9.2 评估机构建立投诉反馈方式或路径，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方式及程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被评估者及相关人员反映的问题。

9.3 评估机构及时分析评估质量评价结果，针对不合格项制订整改措施，不断提高评估质量。

附录 A
(规范性)
老年人精神状态评估表

1. 时间定向: 知道并确认时间的能力	
口分	1. 4分: 时间观念(年、月)清楚, 日期(或星期几)可相差一天
	2. 3分: 时间观念有些下降, 年、月、日(或星期几)不能全部分清(相差两天或以上)
	3. 2分: 时间观念较差, 年、月、日不清楚, 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或季节
	4. 1分: 时间观念很差, 年、月、日不清楚, 可知上午、下午或白天、夜间
	5. 0分: 无时间观念
2. 空间定向: 知道并确认空间的能力	
口分	8. 4分: 能在日常生活范围内单独外出, 如在日常居住小区内独自外出购物等
	9. 3分: 不能单独外出, 但能准确知道自己日常生活所在地的地址信息
	10. 2分: 不能单独外出, 但知道较多有关自己日常生活的地址信息
	11. 1分: 不能单独外出, 但知道较少自己居住或生活所在地的地址信息
	12. 0分: 不能单独外出, 无空间观念
3. 人物定向: 知道并确认人物的能力	
口分	13. 4分: 认识长期共同一起生活的人, 能称呼并知道关系
	14. 3分: 能认识大部分共同生活居住的人, 能称呼或知道关系
	15. 2分: 能认识部分日常同住的亲人或照护者等, 能称呼或知道关系等
	16. 1分: 只认识自己或极少数日常同住的亲人或照护者等
	17. 0分: 不认识任何人(包括自己)
4. 记忆: 短时、近期和远期记忆能力	
口分	18. 4分: 总是能保持与社会、年龄所适应的记忆能力, 能完整的回忆
	19. 3分: 出现轻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即时信息, 3个词语经过5分钟后仅能回忆0个-1个)
	20. 2分: 出现中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近期记忆, 不记得上一顿饭吃了什么)
	21. 1分: 出现重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远期记忆, 不记得自己老朋友)
	22. 0分: 记忆完全紊乱或者完全不能对既往事物进行正确的回忆

上表 (续)

5. 理解能力:理解语言信息和非语言信息的能力 (可借助平时使用助听设备等), 即理解别人的话	
口分	23. 4分:能正常理解他人的话
	24. 3分:能理解他人的话, 但需要增加时间
	25. 2分:理解有困难, 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26. 1分:理解有严重困难, 需要大量他人帮助
	27. 0分:完全不能理解他人的话
6. 表达能力:表达信息能力, 包括口头的和非口头的, 即表达自己的想法	
口分	28. 4分:能正常表达自己的想法
	29. 3分:能表达自己的需要, 但需要增加时间
	30. 2分:表达需要有困难, 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31. 1分:表达有严重困难, 需要大量他人帮助
	32. 0分:完全不能表达需要

附录 B
(规范性)
老年人感知评估表

1. 视力：感受存在的光线并感受物体的大小、形状的能力。在个体的最好矫正视力下进行评估	
口分	1. 2分：视力正常
	1. 1分：能看清楚大字体，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大标题，但能辨认物体
	2. 0分：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完全失明
2. 听力：能辨别声音的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的有关能力（可借助平时使用助听设备等）	
口分	4. 2分：听力正常
	5. 1分：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 2米时听不清；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境或大声说话才能听到
	6. 0分：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才能部分听见；完全失聪

附录 C
(规范性)
老年人自主活动评估表

1.执行日常事务：计划、安排并完成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服、小金额购物、服药管理	
口分	1. 4分：能完全独立计划、安排和完成日常事务，无需协助
	2. 3分：在计划、安排和完成日常事务时需要他人监护或指导
	3. 2分：在计划、安排和完成日常事务时需要少量协助
	4. 1分：在计划、安排和完成日常事务时需要大量协助
	5. 0分：完全依赖他人进行日常事务
2.使用交通工具外出	
口分	6. 3分：能自己骑车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外出
	7. 2分：能自己搭乘出租车，但不会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外出
	8. 1分：当有人协助或陪伴，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外出
	9. 0分：只能在他人协助下搭乘出租车或私家车外出；完全不能出门，或者外出完全需要协助
10. B.4.5 社会交往能力	
口分	11. 4分：参与社会，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待人接物恰当
	12. 3分：能适应单纯环境，主动接触他人，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不能理解隐喻语
	13. 2分：脱离社会，可被动接触，不会主动待他人，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容易上当受骗
	14. 1分：勉强可与他人接触，谈吐内容不清楚，表情不恰当
	15. 0分：不能与人交往
16. 总计得分：	

附 录 D
(规范性)
老年人抑郁情绪评估表

指导语：请问您最近一周有以下感觉吗？

序号	题目	完全没有	有几天	半数时间	几乎每天
1	做什么事都觉得没兴趣，没意义				
2	感到心情低落，抑郁，没希望				
3	入睡困难，总是醒着；或睡得太多，嗜睡				
4	经常感到很疲倦，身上没力气				
5	胃口不好，或吃得太多				
6	我对自己不满意，觉得自己是个失败者，或给家人丢脸了				
7	无法集中精力，即便是看报纸或看电视，记忆力下降				
8	人家都说我行动或说话速度慢，或相反，说我坐卧不安、烦躁易怒，到处走动				
9	有时有不如死了算的念头，或者想怎样伤害一下自己				

附 录 E
(规范性)
老年人焦虑估量表

指导语：在过去两周里，您的生活中出现下列行为或症状的频率是：

序号	题目	完全没有	有几天	一半以上时间	几乎每天
1	感觉紧张焦虑或急躁				
2	不能停止或控制担忧				
3	对各种各样的事情担忧过多				
4	很难放松下来				
5	由于不安而无法安静地坐一会				
6	变得容易烦躁或发脾气				
7	感到害怕，似乎有可怕的事情要发生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2]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
 - [3]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 [4] “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国卫老龄发〔2022〕4号）
 - [5] 关于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1〕45号）
-